济南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济南市资源综合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县（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辖区内县属以下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产生、排放工业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济南市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和产品的登记认定按照《济南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和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凡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应当有包括以下内容的资源综合利用章节：　　（一）工业废弃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污染及危害情况；　　（二）国内外对该废弃物的利用情况综述、利用途径优化分析和效益分析。　　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论证的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于分期建设的主体工程，可以先部分投产，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必须与全部工程同时投产。　　第六条　产生、排放工业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根据全市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编制包括废弃物的年度利用量、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及支持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措施等为主要内容的资源综合利用计划，并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市废弃物的排放、污染和利用情况，确定我市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经过加工的工业废弃物，由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对加工成本和质量进行评价，并由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加工单位方可收取费用。　　第八条　产生及利用工业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签订供用合同并加强对废弃物的贮运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第九条　在距离粉煤灰、煤矸石堆存点二十公里范围内生产实心粘土砖，必须掺用不低于百分之十的粉煤灰和煤矸石；生产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其他建筑材料，应当优先掺用粉煤灰和煤矸石。　　第十条　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粉煤灰和煤矸石筑路、筑坝、回填的有关设计标准核查其粉煤灰和煤矸石的使用量，并负责对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　　第十一条　综合利用粉煤灰，运距在二十公里以内的，排放粉煤灰的企业应当向利用单位或个人每立方米支付不少于三元的装运补助费；运距超过二十公里的，每增加五公里增加一元。　　第十二条　享受《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补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利用粉煤灰生产建筑材料或其他制品的（包括排放企业自用部分），其产品或制品必须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　　（二）建筑设计单位和建设项目应当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设计中所采用的粉煤灰、煤矸石建材制品应为本市产品，其掺用量不少于百分之三十，建筑工程按设计施工；　　（三）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的筑路、筑坝、回填等工程项目已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审批认定；　　（四）建筑施工单位使用的粉煤灰、煤矸石建材制品应当经过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使用的粘土砖已经缴纳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　　（五）利用引黄工程配套沉沙设施的沉淀泥沙生产的建材制品，已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三条　享受《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补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产品、项目的技术资料，认定证明，生产、销售、使用的凭证和统计资料以及能说明利用量的其它资料。　　第十四条　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自收到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等有关资料后三十日内，特殊情况下六十日内核定利用量和补贴，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补贴，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由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核定与发放；县属以下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核定与发放。　　补贴从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补贴应当用于奖励利废建材生产、建筑设计、建筑施工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标准缴纳：　　（一）火力电厂排放粉煤灰，除本厂利用部分和装有固定设施直接输送到资源综合利用单位的，煤矿排放煤矸石，除本厂利用部分，每吨缴纳零点二元；　　（二）新建、扩建粉煤灰、煤矸石场地占用可耕地的，每亩缴纳一千元；　　（三）在距离粉煤灰、煤矸石堆存点二十公里范围内筑路、筑坝等建设取土工程占用可耕地的，每亩缴纳八百元（路基占地除外）；　　（四）普通实心粘土砖（利用黄河泥沙的除外）每块缴纳五厘；　　（五）取土生产砖瓦占用可耕地的，每亩缴纳一千元；　　国家和省调整基金征收的范围和标准时，按照调整后的范围和标准缴纳。　　第十八条　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按照以下方法征收：　　（一）排放粉煤灰、煤矸石的，市属以上（含市属）企业由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县属以下企业和个人由县（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每季度征收一次，季后五日内征收；　　（二）占用可耕地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随办理征用地手续代收；　　（三）生产销售实心粘土砖的，市属及以上企业由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县属及以下企业由县（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　　建筑工程应当使用已经缴纳基金的粘土砖，使用未交纳基金的，应当补交。市区建筑工程由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代收；县（市）建筑工程由县（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征收。　　第十九条　征收基金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由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加盖财务章后统一发放使用；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实行交旧领新制度，加强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被委托单位代收的基金应当于季后五日内全额交同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市、县（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于季后十日内全额上交市资源综合利用基金专户。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主要用于：　　（一）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的扶持；　　（二）对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和个人的补贴、补助；　　（三）对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四）资源综合利用的宣传、培训；　　（五）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济南市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